

嘉南藥理大學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及創新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應無「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之情形，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1.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師評鑑總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25%或皆達全校之前 35%)，且教學單項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25%或皆達全校之前 35%以上)者。
 2.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每學期之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15%或皆達全校之前 25%以上)者。
 3.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至少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學傑出或教學卓越教師 1 次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至少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或教學卓越教師 1 次以上。
 4. 代表成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教學實務成果公開出版發行之期刊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
 5. 參考成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其他有利成果，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篇以上；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以上；升等教授至少 3 篇以上。
 6. 代表成果或參考成果必須包含自行編著並公開發表或出版的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7. 教學歷程檔案:取得前一等級後任教各科目課程科目的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特色)、學生學習成果佐證及教師教學省思等裝訂成冊，1 門課程的教學影片(整學期為原則，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 三、以教學實務公開出版發行之期刊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其期刊或專書應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原則，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審定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四、代表成果應強調教學實務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舉凡申請升等者之教學卓越獲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生因教學而表現卓越等事證，均屬升等實質審查之內涵。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之申請。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條件。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條件

<p>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師評鑑總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25% 或皆達全校之前 35%），且教學單項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25% 或皆達全校之前 35% 以上）者。 2.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每學期之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成績皆達 85 分（含）以上（且皆達各該學院之前 15% 或皆達全校之前 25% 以上）者。 3.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至少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學傑出或教學卓越教師 1 次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且 5 年內至少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或教學卓越教師 1 次以上。 4. 代表成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教學實務成果公開出版發行之期刊論文、專書或技術報告。 5. 參考成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出版之期刊論文或專書或其他有利成果，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1 篇以上；升等副教授至少 2 篇以上；升等教授至少 3 篇以上。 6. 代表成果或參考成果必須包含自行編著並公開發表或出版的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7. 教學歷程檔案：取得前一等級後任教各科目課程科目的教學設計（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及教學特色）、學生學習成果佐證及教師教學省思等裝訂成冊，1 門課程的教學影片（整學期為原則，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p>檢附事證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5 年內開課資料、修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教師評鑑成績 二、專書 三、教學卓越、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含本校、相關專業學術團體、教育部等機構頒發者） 四、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不含科技部）獎勵 五、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 六、網路學習課程 七、教學改進措施，包括：編撰教材、製作教具、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產學創新研發及研究成果融入課程、創意創新網路課程 八、微縮教室同儕演練 九、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比賽獲獎 十、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應用於教學成果 十一、執行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課程計畫 十二、磨課師、翻轉教室製作教材 十三、教學相關之行動或研究 十四、其他有關教學實務卓越或學生學習成效之事證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分。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間之具體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	總 分
項目	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	教材內容與規劃	授課方式與技巧	教學成果與貢獻		
教 授	10%	10%	10%	20%	50%	
副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助理教授	10%	20%	20%	2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 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 教 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前一等級至本申請等級間教學發展與貢獻」包含：
 - (1) 教學場域有關之研究發表、開授學科有關之研究著作、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報告及其他著作發表。
 - (2) 學生學習回饋、學生生涯發展及輔導實績、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教學貢獻、教學獎項，以及其他教學貢獻。
 - (3) 教評會選任之校內外專家之教學成果實地評估報告。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 審 學 校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巧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評鑑成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豐碩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技巧欠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教學評鑑成績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就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